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128號  
110年7月9日11時分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林加棟

電話：02-8978-2645

傳真：02-2701-8496

電子信箱：ctlin02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新聞稿.pdf

主旨：有關防疫車資補貼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審計單位審查要求，即日起，業者申請船員搭乘防疫車資補貼方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補貼防疫車資之車資證明，需填寫車號，且不得為自用小客車，以利於必要時之疫調作業。

(二)本局得隨時瞭解受補貼對象之執行情形，如有隱匿不實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貼款或停止補貼。

二、防疫期間請確實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搭乘防疫車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

輪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# 局長 葉協隆



首頁

新聞稿

## 全球Delta變異株流行，即日起，入境人士前往檢疫地點 應搭乘防疫車輛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6-2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7)日宣布，因應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，即日起若旅客自「重點高風險國家(巴西、印度、英國、秘魯、以色列、印尼及孟加拉)」入境，則請搭乘交通部安排之的防疫車輛前往集中檢疫所。若旅客並非由前述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入境，應自費搭乘防疫車輛(或自行駕車)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地點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入境人士之親友勿前往機場或港口接機，以減少病毒傳播風險，共同保護親友及社區防疫安全。

